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未定稿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物業估值報告草擬本)，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2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1百萬港元。該預期增長主要源於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出售上海岳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的單次及非經常性收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管理賬目並未定稿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上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受限於進一步調整，而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該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2年3月底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